

四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5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村级农贸市场交易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土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地硬化、钢结构防护围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6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7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村级农贸市场交易中心项目
供应商二次报价表

项目编号: ZHZB-2025-63

磋商时间: 2025年06月13日09时30分

报价内容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	磋商总报价 (元)	备注
陕西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50169.95(元)	/
磋商总报价: 人民币(大写) 玖拾伍万壹仟陆拾玖元 玖角伍分元整 ¥: 950169.95 元		
备注: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。		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):

王章